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辦理。

(二) 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

三、評選日期：自 113 年 5 月 1 日（三）起至 5 月 15 日（三）止。

四、評選地點：本校各學年辦公室、科任教室、教務處。

五、作業內容說明：

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：

(一) 科目：

1. 一至六年級課程所有科目（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；含上、下學期用書）

2. 閩、客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上、下學期用書）。

3. 英語教材：適用三至六年級（上、下學期用書）。

(二) 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（三）前。

(三)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請一次送達，勿分批發送）。

(四) 遴選方式：

1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(五) 遴選結果將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公告。

(六) 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。

2.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勿進入本校。

3.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4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5. 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，一經議價決標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
(七) 未獲入選之圖書，請廠商於 113 年 6 月 25 日（五）前自行領回。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李雅菁老師，電話：(03)3660688 轉 230

七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

承辦人：

設備組
李雅菁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
黃燕輝

校長：

建德國民小學
校長 吳明芳